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还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此，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制定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在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可实施。

3、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和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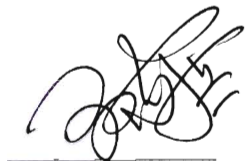
5、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6、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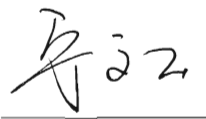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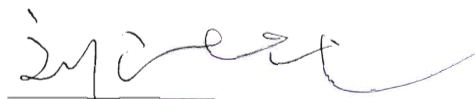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家骐



宁文玉



刘洪跃

2016年2月1日